

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(入學管道： )

新生個人資料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國際傳遞同意書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後		系所 科別	
學號		姓名		手機	
			(請學生親自簽名)	通訊市話	
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		手機		家用電話	
是否為監護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		手機			
是否為監護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原住民身份(具原住民身分可領取校內相關補助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_族					
目前在職狀況( <u>研究生</u> 必填欄位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在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任職					

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 
(影本須清晰，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，勿超出格外)

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 
(影本須清晰，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，勿超出格外)

※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、系所科別、學號

1 吋相片浮貼

**請浮貼，以利  
撕取製作悠遊  
卡學生證使用**

1 吋相片浮貼

**請浮貼，以利  
撕取製作悠遊  
卡學生證使用**

背面尚有資料  
請詳細閱讀

# 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 1.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：

1-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1-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1-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相片、聯絡電話、性別、e-mail、畢業系所、所屬系所、著作、成績單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原住民族別、任職狀況及監護人姓名、監護人聯絡電話、監護人職業類別、監護人學歷。(C○○一辨識個人者、C○○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○一一個人描述、C○二三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○三一住家及設施、C○五一學校紀錄、C○五七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、C一一一健康紀錄、C一一三種族或血統來源)。

※ 若您提供之緊急聯絡人(含姓名、家庭關係、電話、手機號碼)資訊給於業務單位使用，申請人需轉知緊急聯絡人已提供個人資料。

1-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1-5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1-6 您可依中華民國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-6-1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1-6-2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1-6-3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1-6-4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1-6-5 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 2. 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：

2-1 本校為執行代號○○二（人事管理）、○六三（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）、○六九（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）、一〇九（教育或訓練課程）、一一八（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）、一五七（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）、一五八（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)、一五九（學術研究）及一七六（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）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-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影響部份權益。

2-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相關業務中止，地區為臺灣地區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所在地，對象為校內各單位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及合約廠商，方式為以紙本、電子、網路等必要處理方式。

## 3. 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4. 同意書之效力：

4-1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本同意書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4-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4-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 5.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：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（未滿十八歲者，須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FM-10420-A50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2.05.30

保存期限：永久保存